



行政院第 3493 次會議

# 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 推動成果與未來展望

國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法制協調中心羅主任清榮

105 年 3 月 31 日



# 大綱

前言

推動成果

vTaiwan 平台運作機制

未來展望

結語



# 前言

趨勢1 虛擬世界與真實生活緊密結合

IOT、5G、Cloud

趨勢2 國際產業政策關注網際網路產業發展

德國工業4.0、美國先進製造夥伴計畫、歐洲2020

趨勢3 數位經濟興起，網路創新產業蔚為風潮

電子商務、共享經濟

趨勢4 網路社群社會參與度提升

G0V、PTT、沃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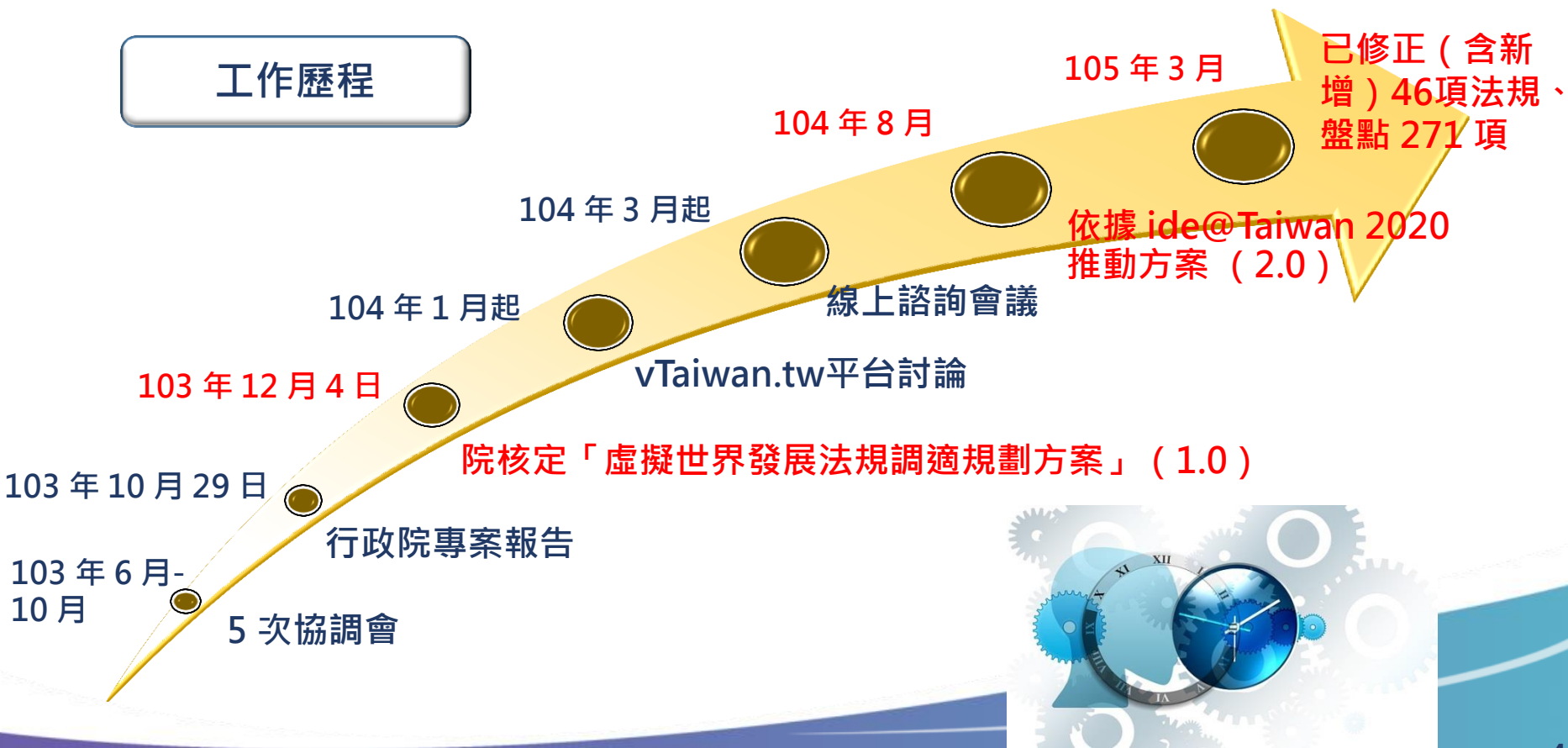
1. 調整以製造業為基礎之法規架構，打造友善法規環境
2. 透過網路公民政策參與，廣徵民意，提升政策認同度



# 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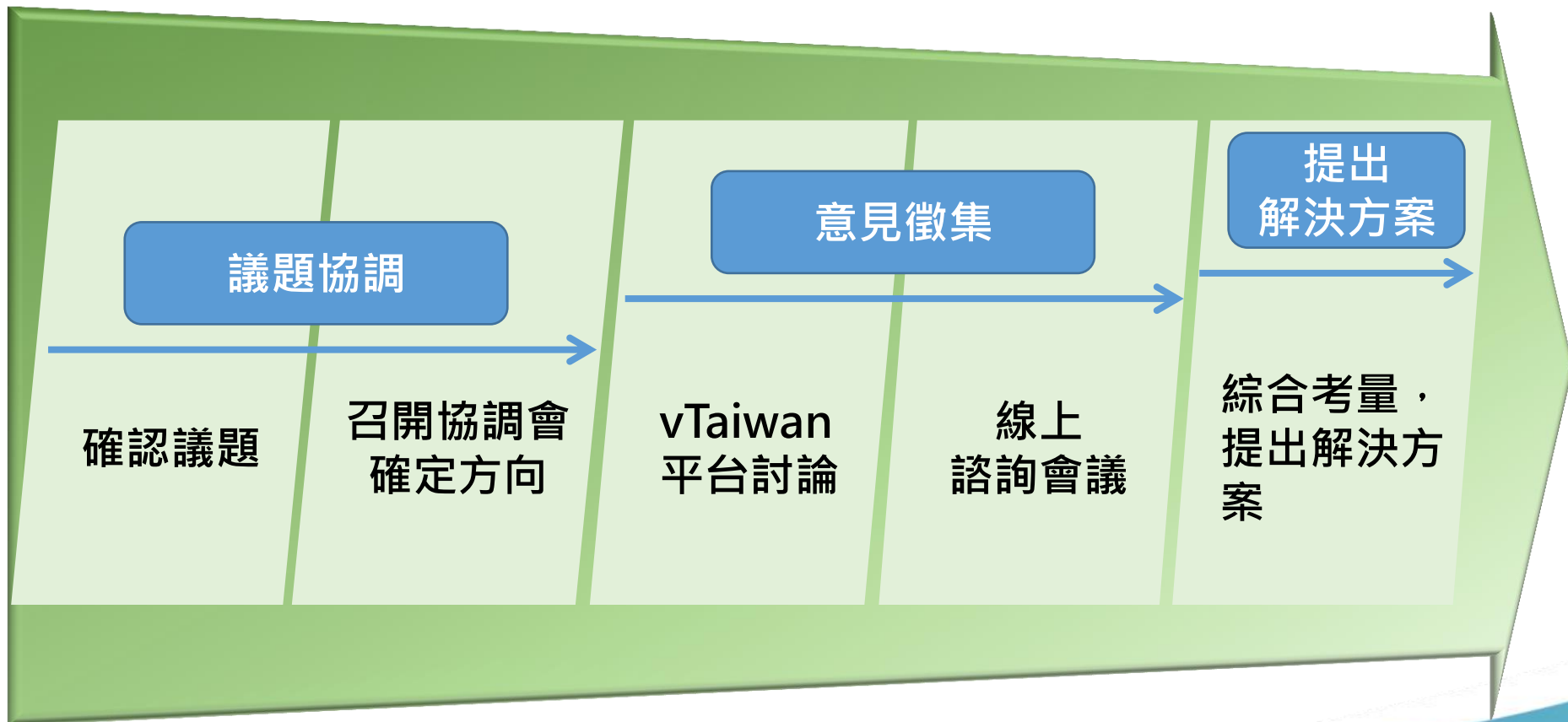
- 為符合國際趨勢，並提升我國整體網際網路相關法制環境，調整製造業思維之法制架構，以創新、自律、彈性作為上位法制政策，研擬「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推動相關法規調適工作，並適時因應國際發展滾動式檢討、納入新興議題。

## 工作歷程





# 法規調適運作機制





# 3 大目標

# 15 項檢視重點

- 遠距學習已成趨勢，教育法規與制度如何因應？
- 老年化社會來臨，遠距醫療照護需求日盛，相關法制應如何調整？
- 現行勞動法制是否足以因應遠距工作者之需求？
- 因應資通訊多元應用發展趨勢，相關法規制度應如何改善（如：數位匯流、網路中立）？
- 針對創新商業模式（如：共享經濟、無人車），相關法制政策方向為何？

型塑臺灣生活未來願景  
數位型態

打造臺灣成為  
網路公司的樞紐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與  
安全安心

- 公司法制是否符合新型態網路公司需求？
- 現行法制是否足以因應新興網路金融服務？企業籌資、融資管道是否充足？
- 網路交易租稅環境是否具國際競爭力？
- 因應數位、虛擬貨幣趨勢，現行法規架構應否調整？

-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如何保護消費者權益與促進產業發展？
- 網路使用頻繁，如何防範新興犯罪類型？
- 網路公民具意見主導趨勢，如何廣納其意見？
- 開放政府資料風潮下，相關法制如何調整？
- 如何提供數位資產充足之保護？
- 現行資通訊安全法制是否足夠？



# 推動成果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1)

## 調適公司法制

### ■ 背景：

- 為吸引公司在臺設立，由國際立法趨勢檢視我國公司法制
- 我國公司法制較缺乏彈性，影響新創事業與網路公司發展

### ■ 盤點項目：

- 檢討發行複數表決權、可轉換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與可轉換公司債限制
- 檢討現行面額股制度與勞務、信用出資限制

### ■ 成果：

- **104.9.4 公司法修正公布施行，增列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105.3.28 止已有 78 家閉鎖性公司**

閉鎖性公司具有以下特性：

- ✓ 允許信用、勞務出資
- ✓ 特別股多樣性(股權安排彈性)
- ✓ 可轉換公司債(籌資便利)
- ✓ 開會方式彈性
- ✓ 表決權拘束、信託契約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2)

## 提升網路金融服務

### ■ 背景

- 持續改進並完善法制規範，以使我國網路金融環境與國際接軌
- 為兼顧國際發展趨勢，適度開放民間參與建置股權式群眾募資平台，以增加籌資管道
- 因應網路虛擬貨幣（如比特幣）發展，檢視我國相關貨幣及管理政策

### ■ 盤點項目

- 檢視我國創櫃板制度、證券期貨市場雲端服務及行動支付服務與國際之比較
- 研議民間群眾募資平台開放之可行性
- 開放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投保
- 協助金融機構發展行動支付服務
- 完成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立法
- 檢視我國相關貨幣及管理政策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3)

## 提升網路金融服務

### ■ 成果

- **103.8.26 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截至 105 年 2 月底 已核准 8 家壽險業及 12 家產險業者辦理網路投保業務。
- **協助金融機構發展行動支付服務**  
截至 104.12.31 已開辦之行動支付服務(金融機構家數)：包括手機信用卡 ( 22 家 )、行動金融卡 ( 15 家 )、行動 X 卡 ( 1 家 )、QR Code 行動支付 ( 12 家 ) 及 mPOS 行動收單 ( 7 家 )。
- **104.4.30 開放民間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核准 6 家業者辦理，其中 3 家已開業營運。
- **104.5.3 施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截至 105 年 2 月底，已有 25 家取得許可，其中 4 家為專營電子支付機構，21 家為金融機構兼營。
- 央行與金管會已於102.12.30共同發布新聞稿，聲明比特幣屬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4)

## 打造友善網路租稅環境

### ■ 背景

維持國內營業人與國外營利事業之租稅衡平，以符合租稅中立原則，並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 ■ 盤點項目

- 檢視我國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 檢視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合宜性

### ■ 結論

- 我國租稅環境具有國際競爭優勢  
經檢視我國新現行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如后附表），相較其他國家為低。
- 已完成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擬持續關注國際動向及各國執行情形，適時研提我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所得稅法修正草案



# 各國營業稅稅率及登記門檻比較

國家\地區	稅率	登記門檻
臺灣	1. 一般稅率：5% 2. 小規模營業人：1%	銷售貨物者：NT\$960,000/年 銷售勞務者：NT\$480,000/年
中國大陸	1. 一般稅率：17% 2. 小規模營業人：3%	¥60,000-240,000/年 ( 約NT\$304,000-1,217,000 )
日本	2014.4.1 起由 5%調漲為 8% · 預定自 2017.4.1 起調 漲為 10%	¥10,000,000/年 ( 約NT\$2,900,000 )
韓國	10%	₩24,000,000/年 ( 約NT\$715,000 )
新加坡	7%	S\$1,000,000/年 ( 約NT\$23,920,000 )
英國	標準稅率：20% 低稅率：5%	£82,000/年 ( 約NT\$3,879,000 )



# 各國進口免稅門檻及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比較

國家\地區	進口貨物免稅門檻	購買數位商品等國外勞務
臺灣	NT\$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自行繳納</li><li>2. 每筆給付額 3 千元以下免稅</li></ol>
中國大陸	進口稅稅額 ¥50 以下 ( 約NT\$254 )	以境內代理人或購買人為扣繳義務人，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日本	¥10,000 ( 約NT\$2,90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2B：買受人繳納消費稅</li><li>2. B2C：由境外賣方營業人繳納消費稅</li></ol>
韓國	₩150,000 ( 約NT\$4,500 )	由境外賣方營業人繳納增值稅
新加坡	S\$400 ( 約NT\$9,570 )	國內買受人從境外提供者取得數位商品等勞務，無須支付消費稅 ( GST )
英國	£15 ( 約NT\$710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2B：買受人繳納增值稅 ( VAT )</li><li>2. B2C：由境外賣方營業人繳納VAT</li></ol>



# 各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比較

國家\地區	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扣繳率(權利金)
臺灣	17%	20%
中國大陸	25%	10%
日本	25.5%	20%
韓國	22%	20%
新加坡	17%	10%
香港	16.5%	4.95%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1)

## 調適勞動法制

- **背景**：遠距勞動工作型態的興起，突破了傳統以固定工時、固定工作地點、固定雇主為基礎的工作型態。對於現行勞動法令適用上可能產生之問題及衝擊，勞動法規須做適當調適

- **成果**：

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安全衛生設施  
104.3.31

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雇主應事前執行危害辨識、告知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制定防護措施，並施以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  
104.5.14

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之1

發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為補充規範

工時  
104.5.6

遠距工作者應事先申請或約定，於工作完成後，回報實際加班時數電傳雇主記載；雇主以通訊軟體要求延時工作，勞工應保留起迄時間送雇主補紀錄

雇主應對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2)

## 發展遠距教育

### ■ 背景

因應遠距學習發展趨勢，針對體制內、體制外(如Moocs)涉及學分、學位、學歷認證與著作權合理使用及授權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 ■ 盤點項目

- 我國關於遠距學習之學分、學位、學歷認證等相關法規
- 著作權法關於合理使用及授權等相關規定

### ■ 結論

- 刻正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教學合理使用規定。
- 我國推動遠距教學大學數位學習法規修訂：
  - ✓ 104.8.12 辦理預告期滿，無修正意見。
  - ✓ 105.1.11 提教育部法規會議審議；簽送教育部部務會報審議中。
- 磨課師推動情形：
  - ✓ 103 年開始推動磨課師計畫(103-106)，以補助大學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含課程開授)為主，同時引導大學校院以校務學務的角度投入，建立學校磨課師課程發展支援機制。
  - ✓ 各校規劃推動方式多元，有學校規定畢業學分中採認 1~2 門數位學習課程學分、有學校以微學分方式鼓勵學生修習磨課師。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3)

## 發展遠距教育(續)

### ■ 結論

- 中小學遠距教學：
  - ✓ 依據現行法規，學校可採網路學習平臺進行之自學輔導方式，來辦理重修、補修，且許多學校已施行多年。
  - ✓ 現行課綱已規範教學實施宜有效利用多元教學媒體以提升教學效果，師生可透過電腦網路、視訊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教學。
  - ✓ 國中小階段仍需由教師引導學生學習，所以數位科技運用，主要輔助教師教學，提升學習動機及成效。
- 中小學實驗教育推動情形：
  - ✓ 已制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並召開相關會議，研擬遠距教學納入辦理實驗教育之可行性。
  - ✓ 辦理及推廣實施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4)

##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

### 遠距診療、遠距照護

#### ■ 現況或問題分析

- 隨著網路時代來臨，民眾對於醫師診療病人是否一定要當面親自為之？可否開放部分類別之疾病透過資通訊執行遠距診療服務？開放後所需配套措施為何？
- 遠距照護涉及個資問題應如何解決？

#### ■ 盤點項目

- 蒐集各界關於遠距醫療之執行方式及品質管控之意見
- 因應老齡化社會之未來趨勢及長照服務法之施行，適時鬆綁通訊醫療法規，研商修正醫師法第 11 條
- 研議訂定「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範及遠距照護服務法制化之可行性

#### ■ 成果

- **103.11.10 公告「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  
並將該指引函知衛生局及相關公協會，俾利遠距照護提供者依循。視推廣遠距照護辦理情形進一步研擬相關法制化的可行性。
- 104.8.21 函頒醫師遇有緊急或重症傷病之病人，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並未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項醫師親自診察之規定。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5)

## 推動遠距醫療照護

### 藥品、醫療器材網路販賣

#### ■ 背景

虛擬通路已成為現代消費趨勢，自 101 年起已陸續開放藥商得透過郵購買賣通路販售部分醫療器材，研議是否應進一步開放範圍或品項

#### ■ 盤點項目

參酌國外先進國家之作法及國內各界意見，並考量我國民眾之用藥習慣與安全風險，審慎評估開放適合於網路販售之藥物品項

#### ■ 成果

- **104.6.30 公告「網路零售乙類成藥注意事項」**

開放藥商、藥局及得兼營零售乙類成藥之百貨店、雜貨店及餐旅服務商得於網路零售乙類成藥

- **104.10.15 公告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

針對符合「居家使用」、「非侵入性」、「非植入性」、「無須專業人員指示操作」等四大原則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擴大開放得於網路販賣之品項**。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1)

## 推動消費者紛爭解決機制

### ■ 背景

因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及特性，檢視現行消費者保護法及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減少實務運作之爭議與疑慮

### ■ 盤點項目

- 消費者保護法關於 7 日法定解除權規範
-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辦理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整合事宜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2)

## 推動消費者紛爭解決機制

### ■ 成果

- 104.6.17 公布「**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 19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104.12.31 發布「**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訂定排除 7 日法定解除權之法源基礎及其適用原則，使得因商品或服務性質特殊，致消費者行使解除權對企業經營者顯有不公平者，得以排除。

- 105 年 3 月通過「**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

解決原本第 5 點第 1 項之「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數量及價格確認機制」及第 2 項但書之「已付款時點之認定」，於實務運作之爭議。

- **105 年 3 月提報整併後之「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該草案將 17 項禮券定型化契約整併為 1 項，經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後，指定經濟部為草案之召集機關，辦理本案之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3)

## 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

### ■ 背景

為廣泛建立公民參與管道，研議建構網路公民政策參與及意見徵集機制，並盤點現行政府法規，研議增加「結合網際網路資源，進行網路播放及線上對話、交談」

### ■ 盤點項目

- 清查中央法規條文內容涉及座談會、諮詢會、說明會、公聽會及聽證會等共 150 項
- 評估建置網路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平台之可行性
- 透過民間協作方式擴大意見徵集管道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4)

## 強化網路公民參與機制

### ■ 成果

- **經盤點共 75 項法規適合建立網路公民參與管道**

計有 16 項納入修法研議，13 項不須修法即可納入網路參與。

- **104.2.10 「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上線**

105.3.10 止，「眾開講」累計 50 項政策諮詢，「提點子」累計 77 項提議，其中「癌症免疫細胞療法」的修法提議及「廢除股利扣抵率減半政策」等 2 項提議經附議成案。

- **104.1 「vTaiwan.tw 平台」運作**

行政院首次使用 **G0V 專案參與者自行建置與管理之平台進行意見徵集**，將**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規劃方案相關議題**放至該平台進行討論，討論意見並納入政策或法規修正參考。（如公司法修正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成果詳參簡報 P.27-30**）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5)

##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

### 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

#### ■ 背景

- 為擴大推廣政府資料活化應用，應明確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之收費原則
- 我國資料使用規範用詞較為嚴謹，民間較不易瞭解

#### ■ 盤點項目

- 規費法、資料類型及收費限制
- 民間建議條款、開放定義（Open Definition）、國際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

#### ■ 成果

- 104.7.27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生效
- 105.2.18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修正發布生效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6)

## 落實政府資料開放

## 個資去識別化

### ■ 背景

- 於進行政府資料開放 ( Open Data ) 及政府資料之大數據 ( Big Data ) 應用為當前施政之重點項目，若政府預定開放或進行大數據分析的資料中含有個人資料，恐有侵害隱私權之虞，「去識別化」則為降低侵害的可能選項
- 衛福部中央健保署將健保資料提供學術研究，遭民眾提起訴訟主張拒絕提供他人使用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36 號等案 ) ，目前仍在更一審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 120 號 ) 審理中

### ■ 盤點項目

- 規劃個資去識別化驗證標準及相關規範
- 為推動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盤點各機關限制資料公開之法令

### ■ 成果

- **確立 CNS29100 及 CNS29191 可作為現階段個人資料去識別化驗證標準**
- **相關機關已盤點限制資料公開之法令共 198 項，嗣後確認有無修正必要**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7)

## 防範網路犯罪

### ■ 背景

因網路科技發展，可能產生新型態網路犯罪類型，而網路霸凌亦屬近期社會關注之重要議題，應就現行法規、措施進行檢視。

### ■ 盤點項目

- 現行刑法是否足以因應新型態之網路犯罪
- 針對網路霸凌問題，檢討現行相關法規、措施

### ■ 進度

- 104.6.5 發函各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徵詢意見，105 年 1 月前修法建議計有 4 案。涉及刑法共 2 案，將由法務部刑法研修小組討論；涉及通保法有 1 案，法務部將持續在立法院推動通保法修正草案通過審議；涉及比特幣洗錢有 1 案，法務部已於 104.12.25 「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非金融專業機構議題分組會議就所涉風險進行討論。
- 針對網路霸凌之議題，擴大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功能，包括網路申訴、電話求助與相關法律知識，並進行教育宣導。104.9.14 Facebook 更成立專屬「網路霸凌防制中心」。



# vTaiwan 平台運作機制



# 藉由網路公民參與能量 迅速貼近民意、凝聚共識

## ■ 源起：

為推動虛擬世界法規調適，期望結合網路公民協作力量，提供公開、透明資訊，廣泛徵詢意見，蔡政委玉玲爰至 g0v 提案，由 g0v 專案參與者自行建置、管理此一平台。

## ■ 運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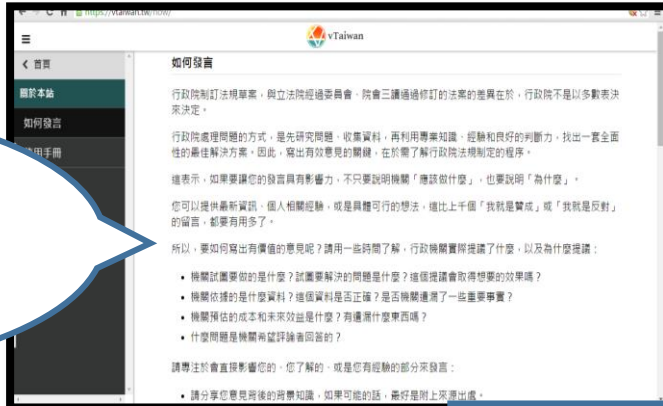
機關就虛擬世界法規調適相關主題提供背景資料或修正草案，資料刊登於平台進行一個月之意見徵集，並由相關機關即時回應，以釐清爭議、凝聚共識。



# 運作重點

- 清楚明確的發言規則
- 理性、專業、具價值的討論

請分享您意見背後的背景知識，如果可能的話，最好是附上來源出處



不要嘲笑、挖苦、人身攻擊。這對機關沒有幫助，而且您很可能會違反網站的使用規範。

- 討論過程公開、透明
- 機關有效率的即時回應

每項討論皆可完整查閱所有發言內容

## 2015-4-1提問，機關2015-4-2立即回應





# 透過網路社群建構之平台討論及網路直播， 公開透明之理性討論，以凝聚共識

使用**GOV**專案  
參與者自行建置  
與管理之平台  
進行意見徵集



於晚間7-9點舉辦  
線上諮詢會議，  
透過livehouse.in  
線上直播，以擴  
大參與

**vTaiwan 討論平台累積討論議題 301 則、文章  
1363 篇，討論主題：**

- 閉鎖性公司
- 群眾募資
- 網路交易課稅
- 遠距教育
- 開放資料例外收費原則
- 個資利用與去識別化
- 零售業網路定型化契約
- 遠距健康照護
- 電傳勞動
- 資安管理
- 網路霸凌
- UberX自用車載客
- Airbnb自用住宅招租
- 網路賣酒

**線上諮詢會議**

- 104.3-105.2 月共  
舉辦 9 場次
- 第 9 場個資去識別  
化，同時間線上觀  
看人數達1,194人。



# 未來展望



# 2.0 重要議題說明 (1/6)

## ■ 打造臺灣成為網路公司樞紐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主(協)辦機關	推動時程
公司登記 英文名稱	現行公司設立僅能以中文名稱登記，為利新創公司全球運籌發展，研議公司設立得同時登記中、英文名稱	經濟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短期：預計105年4月底前完成於公司登記表新增「公司章程所定外文名稱」欄位，並揭露公示於網站。</li><li>長期：列入今(105)年公司法全盤修正委員會討論議題，研議修法將公司英文名稱列為公司登記事項。</li></ul>
研擬企業 資產擔保 交易法	我國現行擔保法制，尚無以企業集合資產訂定全面且完善之擔保交易規範（如就債務人之全部財產概括為擔保、擔保權設定係依照契約約定等），為使融資擔保更為靈活且多元化，以促進我國相關產業發展，將持續研擬「企業資產擔保交易法」草案，提供新創業者多元融資管道	經濟部 金管會 法務部 國發會	俟確定主管機關後，再由主管機關研提具體推動時程。



## 2.0 重要議題說明 (2/6)

###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 ➤ 研議創新商業模式相關議題，確認法規調適之必要性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主(協)辦機關	推動時程
研議共享經濟相關法規調適工作	共享經濟持續發展，已引起世界各國高度重視，在共享經濟發展趨勢下，預先檢視相關應用模式（如Uber、Airbnb等）及其對應法規，確定我國政策立場，以因應可能產生之問題	交通部等相關機關	適時辦理
研議無人車相關法制議題	因應無人車發展趨勢，參考歐盟經濟委員會車輛法規檢討進程，檢視我國所涉及之交通運輸相關法制，評估研議必要配套管理規範，並研析應用層面衍生之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以及消費者保護等問題	交通部等相關機關	依循歐盟經濟委員會車輛法規檢討時程



# 2.0 重要議題說明 (3/6)

##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主(協)辦機關	推動時程
持續調適勞動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電傳勞動</b>部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短期：完成電傳勞動雇主與受僱者權利義務相關說明手冊</li><li>✓ 長期：研議勞基法增訂服務業專章之可行性</li></ul></li></ul>	勞動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宣導手冊預計 105 年 5 月底前完成。</b></li><li>● 有關是否<b>勞基法中設服務專章之研究</b>，預計<b>105 年12 月底前完成。</b></li></ul>
研議遠距醫療照護法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遠距醫療</b>部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委託醫院辦理心血管疾病智慧型緊急醫療計畫，強化送院前救護處理資料即時傳送，縮短醫院治療之前置作業，進而增加病患處置時間機會。</b></li></ul></li><li>● <b>網路販售藥物</b>部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逐步研議放寬網路販售藥物之可行性。</b></li></ul></li></ul>	衛福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將於106年-109年委託辦理心血管疾病智慧型緊急醫療計畫。為及時搶救中風、心臟疾病等急診就醫病人，本部已擬具計畫，透過跨界整合之即時訊息傳遞強化，將送院前救護處理資料即時傳送，縮短醫院治療之前置作業；醫師並得以通訊方式會診其他醫師，由被會診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人病情、給予處置意見。</li><li>● 至少6縣市之醫院辦理心血管疾病智慧型緊急醫療計畫，預計109年12月底前完成。</li><li>● 已於104年6月30公告開放網路販售乙類成藥，將於制度施行一年後審慎評估其利弊。</li><li>● 將再次針對符合「居家使用」、「非侵入性」、「非植入性」、「無須專業人員指示操作」等四大原則之第二等級醫療器材，審慎評估適合擴大開放得於網路販賣之品項，預計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評估。</li></ul>



# 2.0 重要議題說明 (4/6)

## ■ 型塑臺灣數位生活型態的未來願景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主(協)辦機關	推動時程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檢視現行通訊傳播管制架構	因應通傳產業因科技進步之變革及消費者使用服務習慣的改變，重新審視通訊與傳播的核心管制目標，提出「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 5 部草案。匯流五法為新訂法案，係以通訊傳播產業之匯流程度與發展趨勢為研訂之基礎，大幅調整現有以有線、無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別管制之法規架構，衝擊甚大，需凝聚各界共識。	通傳會	匯流五法係包裹立法之整體套案，草案已於104.12.31提報行政院，自105.2.24起由政務委員召會審查，並已於105.3.7完成各法第一次審查，刻由通傳會依照會議決議修正中，並定於105.4.15起進行各法第2次審查，預計於104年4月底完成。另訂於105年3月於vTaiwan平台討論，並於4月起辦理4場線上諮詢會議。
研議網路中立相關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歐盟及美國對於網路中立的意涵尚未有一致見解。</li><li>• 網路中立的目的在於確保網路內容與應用服務市場之公平競爭，並促成產業創新。如依此原則須訂定法規致干預營業自由，應有其正當性並在必要範圍內為之。</li><li>• 將通盤了解與評估我國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同時達到促進我國網際網路相關產業發展及鼓勵寬頻建設的目的。</li></ul>	通傳會	已納入電子通傳法草案第6條規劃條文，考量兼顧確保平等近用服務及產業網路建設發展之可技術操作前提下，以接取網路傳輸及接取最佳化為原則。



## 2.0 重要議題說明 (5/6)

###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主(協)辦機關	推動時程
研議數位資產相關法制	應針對因電腦產生之數位資產或數位遺產應如何轉讓、繼承或保護，檢視現行法規（如民法、租稅、文化資產保存、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規）調適之必要	相關機關	適時辦理
強化資安管理相關法制	參考先進國家立法例，配合我國資安業務實需，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法制	科技部	預計105年第4季報行政院審查



## 2.0 重要議題說明 (6/6)

### ■ 促進電子商務環境的安全與安心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主(協)辦機關	推動時程
調適著作權相關法制	修正著作權法，調整有形、無形利用權能，與著作權合理使用規定	經濟部	業提擬三版本修正草案，經召開6場次公聽會並聽取產業及各界意見，預定於105年4月完成第四稿報院審查，同時並規劃於4月中旬於眾開講平台進行線上諮詢。
在配套管控機制下開放網路販售酒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財政部將修正「菸酒管理法」增訂網路販酒授權訂定管理辦法暨相關罰則，並將研議修正「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對檢舉人核發檢舉獎金，以鼓勵舉發不法，發揮全民監督成效。</li><li>另為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以保護兒少健康權益，對購酒者年齡是否滿18歲應覈實建立配套機制。</li></ul>	財政部 衛福部	審慎規劃開放網路販酒配套管控措施，包含網路販酒業者登記、申購者身分識別、販酒網頁加註警語、付款方式、包裝標示、交貨方式、鼓勵舉發及提高罰則等，並於3月底前循修法程序陳報行政院審查。



# 結語

- 本方案自 103 年底推動以來，已修正（含新增）法規 46 項、盤點 271 項，共計 317 項。除完成公司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重要立法之外，並建立網路社群參與政策法規形成過程良好的互動模式。
- 配合 ide@Taiwan 2020 推動方案 2.0 之進程，本方案將持續強化有關匯流五法、電傳勞動、企業資產擔保、數位資產、共享經濟、遠距醫療、網路交易課稅、無人車等法制議題，並列為「目前規劃推動之重大政策」納入 520 交接報告，為虛擬世界後續發展規劃前瞻性的方向。

簡報結束



# 附件



# 已修正（含新增）法規

項次	項目	部會別	完成日期
<b>調適公司法制</b>			
1	公司法	經濟部	104.9.4 施行
2	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	教育部	104.10.21 發布生效
3	台財稅字第10400128120號令函釋	財政部	104.9.16 發布生效
<b>提升網路金融服務</b>			
4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金管會	104.5.3 施行
5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6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7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8	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9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	金管會	104.5.3 生效
10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	金管會	104.5.3 生效
1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六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 已修正（含新增）法規(續)

項次	項目	部會別	完成日期
12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13	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14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金管會	104.5.3 施行
15	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	金管會	104.5.3 施行
16	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金管會	104.5.7 修正發布
17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金管會	104.3.16 修正發布
18	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作業自律規範	金管會	103.8.26 備查修正
19	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金管會	103.8.26 修正發布
20	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金管會	104.6.24 修正發布
21	證券商設置標準	金管會	104.4.28 修正發布
22	證券商管理規則	金管會	104.4.28 修正發布
23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金管會	104.4.28 修正發布
24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	金管會	104.4.30 訂定發布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金管會	104.5.5 公告施行



# 已修正（含新增）法規(續)

項次	項目	部會別	完成日期
26	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發布行政函令	金管會	104.4.30 發布
27	依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3款發布行政函令	金管會	104.4.30 發布
<b>推動遠距醫療照護</b>			
28	遠距照護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指引	衛福部	103.11.10 公告
29	網路零售乙類成藥注意事項	衛福部	104.6.30 公告實施
30	修正「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點之附件	衛福部	104.10.15 公告實施
<b>調適勞動法制</b>			
31	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勞動部	104.3.31 修正
32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	勞動部	104.5.6 發布
33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勞動部	104.5.14 修正
<b>推動消費者紛爭解決機制</b>			
34	消費者保護法	消保處	104.6.17 公布
35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	消保處	104.12.31 發布



# 已修正（含新增）法規(續)

項次	項目	部會別	完成日期
政府資料開放			
36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	國發會	103.8.14 修正
37	編撰如何撰寫政府機關資訊採購案件之建議書徵求文件	國發會	103.11 完成編撰
38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	國發會	104.7.27 生效
39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	國發會	105.2.18 修正
網路公民參與			
40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	衛福部	104.10.15 修正發布
41	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衛福部	105.2.25 修正發布
42	產業園區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經濟部	105.1.15 修正發布
43	產業園區廢止辦法	經濟部	105.1.18 修正發布
44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環保署	104.7.3 修正發布
45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目標公聽會作業準則	環保署	105.1.22 修正發布
46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農委會	104.11.23 修正發布